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 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07—84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0 日（周四）上午 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 39 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5、出席对象：截至 2007 年 12 月 13 日（周四）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B 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修改《章程》的议案。

1、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 本公司设副总经理 2—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为：本公司设副总经理 2—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 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 审议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5 日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四) 审议出售 “*ST 长钢” 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07 年 12 月 5 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大会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实行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的方式。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董事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履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序。

2、本次大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选举，实行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一表决的方式。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履行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序。

3、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或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

4、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第（二）、（三）、（四）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或通讯登记

2、登记时间：2007年12月17日至19日9:00—16:30

2007年12月20日上午8:30—9:20

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前10分钟停止股东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国贸大厦42层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当日在国贸大厦39层。

4、登记办法：

①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法人股股东还需法人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②受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表凭委托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③深圳市外股东可将以上有关证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

电话：0755-82211020 传真：0755-82210610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参加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 (签字):

受委托人姓名 (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

委托权限: 对以下议题代为投票:

- 1、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出售 “*ST 长钢” 股票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日期: 2007 年 12 月 20 日 “深物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